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2024年度。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361Z023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697,042.85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1,884,947.5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188,494.76元后，2024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20,330,432.64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147,432,460.19元。

3、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224,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4、2024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28,224,000.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5、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224,000.00	35,280,000.00	35,2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97,042.85	40,164,254.51	69,717,630.77
研发投入（元）	34,275,744.75	35,450,340.43	21,524,205.57
营业收入（元）	922,993,764.64	1,015,749,969.46	1,051,566,462.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0,330,432.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7,432,460.19		
上市公司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78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728,280.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78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1,250,29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数，且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